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物由政府收储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物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地方政府规划荆州开发区原料药产业基地项目需要，由荆州市国土资源局荆州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有偿收回，本次土地收储价格是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的，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物由政府收储事项。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附属物由政府收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海平

洪连鸿

陈国伟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